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2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一主要委员会

按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

1. 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所有方面，对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认识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共同责任，并仍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和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途径。

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重申承诺根据《条约》第一条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审议大会注意到，根据《条约》第二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4. 审议大会回顾，无核武器国家除其他外，在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核裁军承诺的情况下，作出了不接受、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请回收

5.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通过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为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目标和规定作出的所有承诺仍然有效。

6.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和维护《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至关重要。

7. 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完全符合《条约》和实现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

8.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推动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进程。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9.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重申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10. 审议大会深感遗憾的是，在执行第六条和相关承诺方面缺乏切实进展，如果不加以处理，将危及《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11.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的建议。

12.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全面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包括 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核裁军行动计划，以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审议大会重申，这些承诺不是无限期的，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和紧迫的进展对于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仍然至关重要。

13. 审议大会回顾，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削减并最终消除已经和尚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审议大会重申，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14.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5.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采取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戒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16. 审议大会对核言论和核威胁的增加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的影响表示关切。

17. 审议大会认识到，为实现核裁军，必须制定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减少故意或因误判、意外、误会或误解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详细措施。审议大会重申，全面执行《条约》，包括按照第六条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仍然是消除核风险的唯一途径。

18. 审议大会重申，减少核风险是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并不使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合法化。审议大会重申，减少核风险并不能取代在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19. 审议大会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须定期报告其履行《条约》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议大会回顾，核武器国家需要继续努力，商定标准报告格式和适当的报告间隔。

20.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北京(2019 年)、伦敦(2020 年)和巴黎(2021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这些会议促进了它们之间的对话和共同办法，以加强《条约》的执行。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编制了一份术语表，目的是增进它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并便利与无核武器国家的讨论。

21. 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在 2020 年伦敦审议大会和 2021 年巴黎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即在本次审议大会之后继续开展结构化的努力，就理念、理论和政策交换意见，并重申需要报告这方面的具体进展。

22. 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通过 2022 年 1 月 3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领导人声明》申明，除其他外，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审议大会还欢迎核武器国家重申应对核威胁以及维护和遵守其双边和多边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和承诺的重要性。审议大会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遵守这些声明。

23.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维护和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的双边军备控制协定。审议大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新的《裁武条约》)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并重申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包括谈判一项后续协定，以进一步削减两国的核武器储存。

24.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迅速和持续地参与，以期除其他外，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所有类型核武器的储存，不论其储存在何处，以此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进一步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这将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得到加强。

25. 审议大会认识到，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必须报告其为进一步减少和消除核武器在国家或集体的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而采取的步骤。

2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等相辅相成的原则，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时严格适用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27. 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数量增加、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在减少核武器对安全政策的作用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关于这些活动的透明度低等问题表示关切。

28. 审议大会认识到，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29. 审议大会重申对核武器，包括任何无意或意外核爆炸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30. 审议大会承认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31.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武器爆炸对健康、环境、生物多样性、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凝聚力和全球经济等方面造成的直接、中期和长期后果比以往所了解的要严重得多，这些后果是相互关联的，不受国界限制，但会产生区域或全球影响，甚至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32. 审议大会欢迎在过去两个审议周期内，在基于事实的讨论中，包括在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结论和证据。

33. 审议大会承认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开放签署。审议大会进一步确认，该《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

34. 审议大会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实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35. 审议大会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75/4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审议大会欢迎大会每年召开会议纪念该国际日。

36. 审议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表示失望，并注意到这样一项条约可对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以及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实质性和具体的贡献。

37. 审议大会认识到，维也纳十国集团很欢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 2018 年共识报告，并指出报告内容将对条约谈判发挥作用。

38. 审议大会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应根据 CD/1299 号报告的内容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39. 审议大会重申鼓励所有尚未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开展这一进程。

40.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签署国都有责任促进该《条约》。审议大会欢迎最近签署(2018 年图瓦卢)和批准(2016 年缅甸、2016 年斯威士兰、2018 年泰国、2019 年津巴布韦、2021 年科摩罗、2021 年古巴、2022 年多米尼加、2022 年冈比亚、2022 年东帝汶和 2022 年图瓦卢)该《条约》，这表明《条约》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41. 审议大会认识到，《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极为紧迫，因为该《条约》将为国际社会终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提供一个永久、非歧视、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作为抑制核武器发展及质量改进的一种手段，可同时打击核扩散。

42. 审议大会重申，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尽快批准该《条约》，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批准该《条约》产生有益影响。

43. 审议大会认识到，所有国家维护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现状，并加强努力，使早该生效的《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为此目的，继续对需要作出批准的国家进行倡导并得到其参与，并在政治、技术和财政上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国际监测系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

44. 审议大会肯定在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以及现场视察取得的经验佐证了这方面的进展；审议大会确认，缔约国必须继续协助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条约》生效的工作。这包括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使其临时投入运作并加以维护，该系统是《条约》全球核查和遵守制度的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组成部分。

45. 审议大会对《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收集的数据所带来的科学和民用效益表示赞赏，并承认禁核试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46. 审议大会回顾，大会通过了第 64/35 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审议大会欢迎大会每年召开会议纪念该国际日。

47. 审议大会重申，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审议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其中它们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作出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并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确认无核武器区可以得到以条约为基础的无条件和有条件的安全保证。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重申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

48. 审议大会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遵守它们在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方面的现有义务和承诺，包括根据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所作的承诺。

49.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考虑作出有效、普遍、非歧视性、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保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期拟订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建议，不排除拟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认识到必须充分遵守和维护单方面和多边作出的所有现有安全保证。

50. 审议大会重申有效和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对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并欢迎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确保全面遵守并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发展适当的多边技术能力。核裁军核查应符合国际法，并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978 年)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1988 年)所规定的原则。

51. 审议大会欢迎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欢迎大会通过第 74/50 号决议，设立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

52.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关于这一事项的活动和举措所作的贡献，例如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53. 审议大会确认，在审议周期内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积极互动，在《条约》审议进程中以及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具有重要意义。

54. 审议大会强调，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作为推进《条约》各项目标有用和有效手段，对于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审议大会认识到提高国际社会成员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公众认识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欢迎 90 个缔约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

55. 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商定，审议大会应向前看，也应向后看，并确定今后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手段争取取得进一步进展。

56. 审议大会认识到，需要作出更大和更快的努力，以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本文件商定的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 1 附属机构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意识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回顾*自使用核武器以来已有 77 年，并申明绝不能再次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现在比冷战结束以来任何时候都高，

*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并*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为此目的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表的声明，

*表示*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切关注*，对这些后果的认识必须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办法和努力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回顾*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将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并对 2015 年第九次审议大会以来没有取得切实进展*深表关切*，

*重申*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都有法律义务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强调*完成这些谈判对充分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重申*所作的所有现有承诺，包括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中的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所承诺的核裁军，均具有效力，并*强调*这些承诺没有条件。

*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根据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履行这些承诺。

*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完全符合《条约》和实现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

在不影响以前作出的任何承诺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和加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缔约国同意作出下列承诺：

1. 缔约国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和南苏丹，迅速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在加入之前遵守《条约》的规定，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2. 缔约国承诺在履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时严格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3. 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削减或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包括通过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和单边倡议。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承诺真诚地谈判一个后续框架，以在《新裁武条约》于 2026 年到期之前取代该条约，以便更深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5.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开始对话，以建立多边核军备控制框架，实现削减核武库总体规模的目标。

6. 核武器国家同意采取步骤，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以期消除核武器；对核武器国家来说，这应包括采用不首先使用的理论。

7. 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强与其核武库、理论和态势等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并致力于建立相互信任。

8. 核武器国家承认并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对核力量的现代化和扩大以及新型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发展的严重关切。

9. 缔约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商定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

10. 缔约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11. 在谈判达成这样一项条约并使之生效之前，缔约国呼吁宣布并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2. 缔约国承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的其余 8 个国家，尽快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回顾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0 规定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

13. 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承诺严格维持和执行其现有的暂停爆炸性核试验的规定，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全面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14. 缔约国承诺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进行筹备工作。这包括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使其临时投入运作并加以维护。

15. 缔约国同意，多边裁军核查是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承诺加强对发展多边裁军核查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核裁军的举措的支持，将其作为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步骤，并承诺进一步开展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和实际工作，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6. 缔约国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作为第一步，鼓励缔约国就如何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性原则交换信

息，以便了解何时何地可以实施不可逆转性措施，以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17. 缔约国同意，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通过各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和大会承认的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18. 核武器国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生效，不作任何与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19. 缔约国承诺支持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在世界所有区域，包括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0. 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有效性。

21. 缔约国认识到，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缔约国还认识到，加强消极安全保证将有助于建立对不扩散制度的信任，有助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有助于改善总体安全环境。

22.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临时措施，核武器国家承诺：

(a) 履行和尊重它们作出的所有现有安全保证；

(b) 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3. 缔约国呼吁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讨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实质性的、不受限制的讨论，以期拟订处理这一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不排除拟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4. 缔约国承认，只要核武器存在，核风险就会持续存在，并申明，只有消除核武器，才能消除与核武器有关的所有风险。减少核战争风险的努力不是替代办法或先决条件，而是补充和促进加速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25. 缔约国还承认，减少风险措施应与履行裁军承诺的具体措施相匹配。

26. 缔约国还确认，虽然避免核战争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减少核风险负有特殊责任，根据第六条履行裁军义务和履行现有承诺可有助于减少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直接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减少风险是各国的共同利益。

27. 由于这些原因，并注意到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误判、误解、误传或意外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b) 发表克制的政治宣言，以增加信任和保证；

(c) 不发表危险言论，不直接和间接威胁使用核武器，特别是用于军事胁迫、恐吓和讹诈；

(d) 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双边对话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就风险认识、核理论和武力态势进行的对话；

(e) 持续努力提高核武库的透明度；

(f)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或将其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g) 建立和加强有效的危机预防和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和数据交换协议，加强领导人之间和军方之间的联系，建立防危机通信线路和减少风险中心；

(h) 采取步骤，更好地了解和尽量减少与核武器有关的具有潜在破坏性的新技术和网络能力的脆弱性，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核风险的与这些技术和能力有关的行动；

(i) 进一步调查各国可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通过分享最佳做法，缩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关闭无意使用核武器的途径；

(j) 加强核武器和特殊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概念，以补充这些减少风险措施。

28. 缔约国承诺：

(a) 重振和参与确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能够直接或间接提高国际关系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减少核武器使用风险的其他适当措施；

(b) 促进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促进核裁军的对话形式。

29. 为了在本《条约》范围内开展与减少风险有关的进一步工作，采取可信的、注重成果的进程，缔约国承诺：

(a) 在关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在下个和今后审议周期期间减少风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举措的信息；

(b) 在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将减少风险作为第 1 群组下的一个具体问题，并在今后各次审议大会的一个具体议程项目下，专门花时间就减少风险问题进行结构性讨论。

30. 缔约国强调，必须通过提高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履行情况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来加强问责制。为此目的，

(a) 核武器国家承诺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和 21，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每届审议大会上报告其核力量状况、核理论以及执行《条约》和以往审议大会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审议周期内定期监测和审查执行进展情况，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使用基准和具体目标；

(b) 缔约国承诺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定期提交关于《条约》第六条和以往审议大会所作承诺执行情况的报告；

(c) 缔约国承诺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每届审议大会上专门拿出时间介绍和讨论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报告和相关无核武器国家的报告。

31. 缔约国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教育和增强各代人的能力，不论其性别如何，使他们了解核武器的危险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性，包括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和人道主义后果。缔约国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公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和后代，以及领导人、裁军专家和外交官对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所有专题的认识，包括通过与幸存者和受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影响的社区互动和直接分享他们的经验，以了解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环境影响。

32. 缔约国认识到在《不扩散条约》的执行和审议中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和领导的重要性，并承诺确保这一点，同时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

33. 缔约国承诺赋予青年权能，使其能够参与正式和非正式举措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

34. 缔约国还承诺促进包括研究中心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并提高公众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